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有重大增長，主要因回顧期間內(i)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及(ii)非營運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資料是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而得出，有待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有重大增長，主要因回顧期間內(i)天然氣與液化石油氣業務之營運表現有所改善；及(ii)非營運開支大幅減少所致。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告所載之資料是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之審閱而得出，有待最終落實，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確認。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屆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總經理
梁永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及馬金龍先生為執行董事；馮卓志先生、山縣丞先生、P K JAIN先生、文德圭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及Mulham AL-JARF先生(替任董事為Mark D. GELINA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及黃倩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